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535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额外费用(均不含税)12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52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2019)第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0,955.5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30.86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932.56万元,2024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9,887.9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36.1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7.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 and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32.5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使用,按期及时归还,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经2023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将上述资金1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9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资金15,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提前陆续累计合计10,050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95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目标客户为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根据中国轻工业协会的预测,2021年商用车生产量为467.4万辆,同比下降10.0%,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投入锂电池生产领域的企业,与众多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纷纷扩增锂电池产能,公司现有锂电池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未来发展的需求,“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套材料项目”实施后,公司锂电池产能将大幅提升,从而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锂电池及配套材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新后的募投项目。该等议案后续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页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32.5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87.9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4%

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在公司中披露。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7月2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890,186,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607,472.4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在公司中披露。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治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535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